

会议服务协议书

本会议服务协议书(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9]月[06]日签署:

甲 方: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54 室

联 系 人: [赵娟]

联系方式: [18611616713]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室]

联 系 人: [曹园]

联系方式: [18810105420]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各自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甲方计划自 2022 年[9]月[16]日至 2022 年[9]月[18]日(以下简称“会议期间”)组织预计[100]人(以下简称“与会人员”)于青岛参加 2022 中国血液病大会暨中国医师协会血液病医师分会年会(以下简称“会议”),最终人数以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鉴于,乙方具有国家认可经营资格、资质和专业人员,具有组织会议的能力和经验。

鉴于,甲方愿意委托乙方负责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在[会议期间]的用餐,接送,机票及酒店预订等会议服务,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该项委托。

因此,双方在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确定会议会址、会议信息网站及乙方提供会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等。
- 2 按照乙方要求的合理时间提供真实准确的与会人员资料。
- 3 按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项目进行协助和监督。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拟定会议安排并按照附件一：【报价单】所载的用餐安排，接送服务，酒店及机票预订等费用标准安排相应的会议服务、确保甲方顺利参与会议；
-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附件一：【报价单】上所载的项目；
- 3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以及符合甲方内部财务要求的正式税务发票；
- 4 乙方应承担依照中国法律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税赋；
- 5 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在任何广告、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它任何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或标志，或者其它任何缩写或改编；
- 6 会议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以及符合甲方内部财务要求的费用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用餐，接送服务，机票及酒店预订等会议服务相关费用的发生明细以及合法、有效票据凭证（“费用支持性文件”）。乙方

确认并同意: 上述费用支持性文件为会议最终结算费用的依据, 甲方有权仅对符合甲方内部财务要求以及本协议所约定的费用标准的支持性文件所对应的实际费用部分进行书面确认并承担付款义务, 而无须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费用部分承担付款义务且不应视为违约。

- 7 乙方依据本协议项下提供会议服务时, 不得将会议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会务供应商。

三、改变项目

- 1 在本协议期间, 甲方可以更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会议项目, 但甲方应当提前_七_日通知乙方。因为甲方要求更改乙方提供的会议项目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该笔费用的支付经双方确认后, 以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准。因为甲方要求更改乙方提供的会议项目而减少的费用应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相应扣减, 已经发生且不可撤销的除外。
- 2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更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会议项目。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

本协议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 199,702.00] 元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整)]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的明细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乙方确认并同意: 1) 最终结算金额应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且最后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2) 最终结算金额应在甲方原已批准的预算金额范围内结算,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结算

会议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及费用支持性文件。甲方将在收到结算明细及费用支持性文件后应就结算明细中列明的费用金额与乙方进行协商和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费用金额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付款

甲方应在会议召开前支付乙方含税总款 80%的费用(“**首付款**”),大写金额:[壹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整],(小写:¥[159,761.60]元)。就会议结束后,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首付款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就最终结算金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最终结算金额与首付款之间的差额;如最终结算金额低于首付款的,则乙方应在最终结算金额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最终结算金额与首付款之间的差额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就最终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五、协议解除

- 1 甲方可以在会议开始_7_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但须承担乙方为提供本次会议服务已经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和规定的要求并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3 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被提前终止后, 双方应就乙方执行会议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进行协商结算,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报告、结算明细及费用支持性文件,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就其中列明的费用金额与乙方进行协商和确认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且乙方应将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退还给甲方。如本协议因乙方原因被提前终止的, 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部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参考本协议第七条第2款)。

六、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对对方披露的所有信息、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包括其员工、股东、董事及外部专业人士)不得为除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允许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如接受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赔偿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七、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 每逾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2 如果乙方不能有效执行本协议, 经甲方提出后应及时纠正违约行为, 并采取补救措施; 如乙方拒不纠正违约行为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自动终止,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履行, 则违约金标准为会议预算金额的 20%;

乙方未完全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 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承担增加的费用外, 并向甲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或未适当履行部分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 4 除非双方协议将本协议终止, 或因一方违约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 1 双方理解, 不可抗力指超过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的不可预见 (或者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 的客观情况, 该情况妨碍任何一方部分或者完全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爆炸、海难、天灾、火灾、洪水、意外事件、罢工、战争、暴乱、起义、遵守某项法律或政府命令、准则、规则或指令, 以及任何其它类似客观情况。
- 2 若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被妨碍、阻碍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1) 当不可抗力持续时,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受不可抗力妨碍、阻碍的程度范围内可以暂缓履行;
 - 2) 其应迅速将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及不可抗力对其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
 - 3) 其应尽所有的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影响;
 - 4) 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经结束, 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双方协商终止履行的除外);
 - 5) 若另一方要求, 其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的 7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或政府相关组织出具的适当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和持续时间。

3 若不可抗力自发生之日持续超过 10 日且本协议的目的无法达成, 任何一方可提前 5 日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该方不能因不可抗力的发生主张免除责任。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同意, 乙方及其员工未曾也不会出现下列情况:

(1) 违反包括但不限于《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涉及相关反贿赂与反腐败的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并不时更新的《反舞弊制度》, 贿赂或主动提出、承诺、授权支付, 或在以下方面存在不当的支付行为: 不正当的金钱或经济利益或其它利益 (包括现金、贷款、礼品、旅行、招待、款待、疏通关系、回扣), 从而不当地谋取或保持商业优势; 乙方进一步同意, 乙方及其员工不会采取会导致另一方违反反舞弊要求的任何行动。

(2) 采取任何以贿赂公务人员为目的或效果的行动。

为本协议之目的, “公务人员”指 (a) 任何政府, 政府部门、政府机构或政府工具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b) 以公职身份服务于或代表政府、政府部门、政府机构的任何人员; (c) 政府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公司或业务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d) 任何公共国际组织, 如世界银行或联合国的任何官员或雇员; (e) 任何政治团体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以公职身份代表任何政治团体的任何人员; 及/或 (f) 任何政治身份的候选人。

(3) 除了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以外, 乙方及其员工未曾被判定刑事犯罪 (包括涉及欺诈或腐败的任何犯罪), 并且就乙方所知, 乙方及其员工不是就该等犯罪所开展的任何政府调查的目标, 且乙方及其员工未被任何政府机构禁止、暂停、建议暂停或禁止, 或以其它方式无资格进行政府项目。

(4) 除在本协议生效前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以外, (a)乙方及其员工没有与其履行本协议直接或间接相冲突的任何利益; (b)乙方及其员工将与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之交易的任何第三方保持正常的关系。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原材料、虚高价格、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价格欺诈等违反诚信经营的行为。

2、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调查及审计乙方及其员工在本协议项下的行为以确保其对本协议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乙方及其员工应全面配合该等调查或审计, 且该等调查或审计的范围、方式、性质及期间应由甲方的合理决定。

3、 乙方同意, 如认为乙方及其员工可能违反了本协议的有关约定, 甲方可以将乙方及其员工该等信息在任何时间因任何原因告知任何适格的政府或其下辖机构, 以及甲方合理地认为法律上有必要获悉的任何人员。

4、 如乙方及其员工未能严格履行第九条的规定, 则视为对本协议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要求赔偿【10 万元/次】违约金及由此导致的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

- 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合同章后生效, 并应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标的在双方间构成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之前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合同、合同、谅解和交流。
- 4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 5 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6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盖章) 单击或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单击或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附件一: 【报价单】

科瑞凯思（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会议名称:	2022中国医药大会暨中国医药博览会医药供应链大会				会议地点:	青岛				供应商名称:	康利集团北京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会议类型:	大会				参加人数:	100				联系人/电话:	曹同 18510265429		
会议时间:	2022年9月16-18日									报价有效期:			
备注:	1. 蓝色区域为必填项,黄色部分为选填项。 2. 请严格按照本报价格式填写报价,每项目后请详细列明活动内容和报价内容,并逐行增加明细及费用明细,以便计算总价(请不更改表格结构)。 3. 本报价仅用于向供应商询价,不具有合同效力,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项目										报价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A	酒店												
A-1	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大床房	月	日	2晚	52	同	900	0.000	包含早餐			
		双床房	月	日	2晚	12	同	1,000	2.000	包含早餐			
合计:									11,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餐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B	用餐												
B-1	9月17日用餐	月	日	午餐	30	1	人/次	300	9,000	17日午餐			
		月	日	晚餐	100	1	人/次	300	30,000	17日晚餐			
合计:									39,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C	交通												
C-1	境内:市区用车	别克GL8商务车	18	2	辆/趟	280	10,080						
		4座帕萨特或别克	40	2	辆/趟	260	20,800						
C-2	境内:机场、火车站接送用车	别克GL8商务车	20	2	辆/趟	480	19,2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	40	2	辆/趟	420	33,600						
C-3	境内:包车	别克GL8商务车	4	1	辆/天	1,200	4,800						
		4座帕萨特或别克	2	1	辆/天	900	1,800						
C-4	外出用餐用车	其他,43座空调车	3	2	辆/趟	2,000	12,000						
合计:									102,28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D	工作人员费用												
D-1	当地工作人员		2	1	人/天	600	1,200	2人,1天上会					
合计:									1,200				
以上总计:							153,48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包括酒店、会场、餐饮、交通及其他费用等	153,480		10%	15,348							
合计:									15,348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天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G	全程陪同												
G-1	全程陪同人员费用	包含交通、住宿、补贴等			人/天	0	0						
合计:									0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H	机票												
H-1	国内航段	北京-青岛往返	经济	3	张	3,600	10,800	实时查询票价,最终以实际出票为准					
	服务费	国内机票收取3%服务费,国际机票不收取服务费。			3%	370							
合计:									10,57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J	税金												
J-1	税金		188,308		6%	11,304							
合计:									199,702				
供应商确认/Sign-off: _____													

1051215845

1101051215845

